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59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58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15	9	\$	169,18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3,465	12		84,209	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4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736	5		58,94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一)		207,846	18		145,96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4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2	-		441	-
130X	存貨	六(五)		89,134	8		62,571	5
1410	預付款項			8,119	1		70,52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189	-		1,1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9,921</u>	<u>53</u>		<u>594,77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70	-		7,1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977	4		51,1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7,079	40		502,96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8,117	3		40,204	4
1780	無形資產			1,574	-		3,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95	-		2,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112</u>	<u>47</u>		<u>607,644</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154,033</u>	<u>100</u>	\$	<u>1,202,418</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00	-	\$	648	-
2170	應付帳款			24,493	2		51,2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	-		1,1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3,452	7		76,34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2	-		3,4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927</u>	<u>9</u>		<u>132,89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4	1		9,968	1
2XXX	負債總計			<u>120,171</u>	<u>10</u>		<u>142,865</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40,518	82		940,518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437	9		102,4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1,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56)	(1)		15,68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94	-		912	-
3XXX	權益總計			<u>1,033,862</u>	<u>90</u>		<u>1,059,553</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4,033</u>	<u>100</u>	\$	<u>1,202,4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68,846	100	\$ 865,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726,506)	(95)	(782,415)	(90)
5900 營業毛利		42,340	5	83,437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340	5	83,43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687)	(1)	(12,766)	(2)
6200 管理費用		(67,512)	(9)	(59,2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8)	(2)	(16,37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697)	(12)	(88,388)	(11)
6900 營業損失		(52,357)	(7)	(4,9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2,105	5	36,41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623	1	(9,3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8)	-	(3,4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033)	(1)	(1,9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67	5	21,64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790)	(2)	16,69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74	-	(9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16)	(2)	\$ 16,6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59)	-	(\$ 9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118)	-	(3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7)	-	(\$ 1,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3)	(2)	\$ 15,339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16)		\$ 0.1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0.16)		\$ 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90)	\$ 16,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91,028	89,5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93	2,5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六(四) 39	(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523)	(17,37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8	3,4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5)	(2,3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033	1,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	2,0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八) 2,100	5,88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54)
股利收入	(139)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733)	37,696
應收票據	380	(346)
應收帳款	2,168	34,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80)	(71,255)
其他應收款	(2,823)	(112)
存貨	(26,563)	7,989
預付款項	62,405	1,698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	(2,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52	18
應付帳款	(26,791)	21,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	1,170
其他應付款項	9,066	11,838
其他流動負債	(1,972)	(4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799)	140,240
收取之利息	595	2,374
支付之利息	(128)	(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3	(75)
收取之股利	139	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00)	142,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10,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5,639)	(76,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632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	(1,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45)	(65,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29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04
存入保證金	(724)	3,987
發放現金股利	(9,3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2)	(291,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267)	(214,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9,182	383,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915	\$ 169,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資訊揭露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35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3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9,1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零用金	\$ -	\$ 5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215	152,817
定期存款	44,700	15,825
	<u>\$ 107,915</u>	<u>\$ 169,1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64	\$ 11,828
受益憑證	126,168	72,022
公司債	-	1,000
	<u>137,032</u>	<u>84,850</u>

評價調整	(3,567)	(641)
	\$	133,465	\$	84,209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523 及\$17,379。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

	<u>群組 1</u>	<u>群組 2</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公司債	\$ -	\$ -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公司債	\$ -	\$ 1,000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群組 1：有擔保公司債。

群組 2：無擔保公司債。

3. 有關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u>	<u>合約金額</u>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名目本金)</u>	<u>(名目本金)</u>
<u>流動項目：</u>	<u>契約期間</u>	<u>契約期間</u>
匯率選擇權 -	-	103.9.10~ 105.12.13
		<u>JPY5,462,625 仟元</u>

本公司簽訂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匯進、銷貨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	\$ 7	\$ 7
公司股票		
累計減損	-	-
	<u>\$ 7</u>	<u>\$ 7</u>
非流動項目：		
趨勢照明(股)公司	\$ 19,050	\$ 19,050
股票		
累計減損	(13,980)	(11,880)
	<u>\$ 5,070</u>	<u>\$ 7,170</u>

1. 本公司持有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趨勢照明(股)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回退還股款計\$10,950，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成本減項。
3.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經本公司評估所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標的一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因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分別為\$2,100及\$5,880。
4.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6,775	\$ 58,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846	145,966
減：備抵呆帳	(39)	-
	<u>\$ 264,582</u>	<u>\$ 204,90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6,664	\$ 16,826
群組2	24,443	22,330
群組3	3,436	755
	<u>\$ 44,543</u>	<u>\$ 39,911</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3：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 年)。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90 天內	<u>\$ 12,193</u>	<u>\$ 19,0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9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 年度</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 月 1 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9	-	39
12 月 31 日	<u>\$ 39</u>	<u>\$ -</u>	<u>\$ 39</u>

	<u>103 年度</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 月 1 日	\$ 414	\$ 229	\$ 64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14)	(229)	(643)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客戶提供之擔保品。

(五) 存貨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86,697	(\$ 8,030)	\$ 78,667
半成品	453	-	453
製成品	19,520	(9,506)	10,014
	<u>\$ 106,670</u>	<u>(\$ 17,536)</u>	<u>\$ 89,13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8,309	(\$	5,835)	\$	32,474
半成品		16,135		-		16,135
製成品		23,379	(9,417)		13,962
	\$	77,823	(\$	15,252)	\$	62,57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4,222	\$	776,5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4		5,904
	\$	726,506	\$	782,415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9,803	\$	10,220
關聯企業：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174		40,908
	\$	40,977	\$	51,128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24,099	\$ 43,141
非流動資產		165,683	198,332
流動負債	(33,022)	(26,773)
非流動負債	(1,357)	(10,772)
淨資產總額	\$	155,403	\$ 203,92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174	\$ 40,908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174	\$ 40,908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		\$ 32,172	\$ 69,6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6,538)	(17,87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7)	3,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25)	(\$ 14,43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10,033 及 \$1,986 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4.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持股份利變動為 20.0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438,916	\$ 989,791	\$ 2,362	\$ 3,174	\$ 51,841	\$ 1,486,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403)	(766,578)	(1,366)	(1,769)	-	(983,116)
	\$ 225,513	\$ 223,213	\$ 996	\$ 1,405	\$ 51,841	\$ 502,968
104 年						
1 月 1 日	\$ 225,513	\$ 223,213	\$ 996	\$ 1,405	\$ 51,841	\$ 502,968
增添	16,283	20,656	480	-	6,265	43,684
處分	-	-	-	(632)	-	(632)
移轉	4,065	48,376	-	-	(52,441)	-
折舊費用	(29,264)	(58,722)	(519)	(436)	-	(88,941)
12 月 31 日	\$ 216,597	\$ 233,523	\$ 957	\$ 337	\$ 5,665	\$ 457,0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459,264	\$ 1,058,823	\$ 2,842	\$ 2,249	\$ 5,665	\$ 1,528,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2,667)	(825,300)	(1,885)	(1,912)	-	(1,071,764)
	\$ 216,597	\$ 233,523	\$ 957	\$ 337	\$ 5,665	\$ 457,07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469,616	\$ 1,034,418	\$ 3,115	\$ 2,731	\$ 7,773	\$ 1,51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891)	(763,480)	(1,930)	(1,896)	-	(968,197)
	\$ 268,725	\$ 270,938	\$ 1,185	\$ 835	\$ 7,773	\$ 549,456
103 年						
1 月 1 日	\$ 268,725	\$ 270,938	\$ 1,185	\$ 835	\$ 7,773	\$ 549,456
增添	18,830	13,601	307	1,030	52,679	86,447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3,4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0)
	\$	<u>40,2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485	\$ 1,3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94	\$ 25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683及\$93,345，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9.58%	9.76%
年租金(淨收入)	\$14,974	\$15,037
年數	10年	10年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35年及10年提列折舊。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4,755	\$ 14,686
應付設備款	8,388	10,34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942
其他	60,309	49,370
	<u>\$ 83,452</u>	<u>\$ 76,341</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62	\$ 16,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45)	(18,8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3)	(\$ 2,53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328	(\$ 18,861)	(\$ 2,533)
利息費用(收入)	327	(377)	(50)
	<u>16,655</u>	<u>(19,238)</u>	<u>(2,5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	(1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30	-	730
經驗調整	877	-	877
	<u>1,607</u>	<u>(148)</u>	<u>1,4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59)	(159)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62</u>	<u>(\$ 19,545)</u>	<u>(\$ 1,28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945	(\$ 18,624)	\$ 2,321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419	(373)	46
	<u>21,564</u>	<u>(18,997)</u>	<u>2,5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8)	(48)
經驗調整	964	-	964
	<u>964</u>	<u>-</u>	<u>916</u>
提撥退休基金	-	(1,856)	(1,856)
支付退休金	(2,040)	2,040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	(4,160)	-	(4,160)
數					
12月31日餘額	\$	16,328	\$	18,861	(\$ 2,53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u>	<u>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90)	\$ 2,740	\$ 2,499	(\$ 2,14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58)	\$ 2,601	\$ 2,389	(\$ 2,0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 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08 及\$5,59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 年	註

註：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認股權數量</u> (<u>仟股</u>)	<u>加權平均</u> <u>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仟股</u>)	<u>加權平均</u> <u>履約價格(元)</u>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179	\$ 17.15	1,365	\$ 17.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71)	17.15	(5)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81)	17.15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108</u>	17.15	<u>1,179</u>	17.15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1,108</u>	17.15	<u>1,179</u>	17.15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7.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1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4.5	17.15 元	17.15 元	55.64%	3.35 年	-	1.01%	6.86 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權益交割	\$	- \$
		1,212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40,5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	\$	\$
	94,052	93,8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1
12 月 31 日	\$	\$
	94,052	94,052

2. 民國 103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 仟股，每股認購價 17.15 元，相關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款為\$17.15。該項股本變動業已辦理登記完成。
3.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行使認購 139 單位，認購價款為\$17.15，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39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40,098，分為 94,01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4.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行使認購 42 單位，認購價款為\$17.15，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42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40,518，分為 94,05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

\$1,5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15,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

(3) 除前貳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原章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資本公積 \$34,007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1 元，股利總計 \$9,405。前述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派情形。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 年

103 年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912	\$
外幣換算差異數：			1,259
- 集團		280 (765)
- 關聯企業	(398)	418
12月31日	\$	794	\$
			912

(十六) 營業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磊晶矽晶圓	\$	768,846	\$
			865,852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租金收入	\$	41,361	\$
股利收入		139	402
利息收入		595	2,374
其他		10	1,322
	\$	42,105	\$
			36,413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5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25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8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087)	(
	\$	5,623	\$
			9,343)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	\$
其他		128	94
財務成本	\$	128	\$
			3,441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4,493	\$ 125,963
折舊費用		91,028	89,5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93	2,577
	\$	217,714	\$ 218,051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薪資費用	\$	109,283	\$ 108,968
員工認股權		-	1,212
勞健保費用		9,652	9,943
退休金費用		5,558	5,840
	\$	124,493	\$ 125,963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

(3) 除前貳款外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原章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呈現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為\$1,5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423，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0.8%及 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4)
數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
		<u>9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4) \$
		<u>90</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	\$	- \$
算所得稅		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	(74)
估數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4) \$
		<u>90</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9	\$ 269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2,392	\$ 6,871	\$ 6,871	民國 111 年
104	19,804	19,665	19,665	民國 114 年

\$ 42,196 \$ 26,536 \$ 26,536

103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1	<u>\$ 22,392</u>	<u>\$ 3,893</u>	<u>\$ 3,893</u>	民國 111 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5,948</u>	\$ <u>18,515</u>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影響金額分別為 \$7,914 及 \$8,61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 年度以後	(\$ <u>11,456</u>)	\$ <u>15,686</u>

9.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3 及 \$83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6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u>104 年度</u>	
	<u>稅後金額</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暨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u>14,716</u>)	<u>94,052</u> (\$ <u>0.16</u>)
	<u>103 年度</u>	
	<u>稅後金額</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602	<u>93,955</u> \$ 0.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6,602	93,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u>25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6,602	94,210	\$	0.18
-------------------------------	----	--------	--------	----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41,361 及 \$32,315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超過 1 年	\$ 30,622	\$ 40,1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4,523	73,122
超過 5 年	97,217	113,648
	<u>\$ 242,362</u>	<u>\$ 226,922</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20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認列 \$6,81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超過 1 年	\$ 6,471	\$ 6,8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002	24,136
超過 5 年	10,325	15,662
	<u>\$ 39,798</u>	<u>\$ 46,609</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84	\$ 86,4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88)	(10,343)
本期支付現金	<u>\$ 45,639</u>	<u>\$ 76,1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429,937</u>	<u>\$ 533,96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6,631	\$ 6,866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7,846	\$ 145,96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原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惟自民國 104 年 4 月起，變更為月結 90~18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1,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52	\$ 5,754
退職後福利	108	6,200
股份基礎給付	-	97
	<u>\$ 6,060</u>	<u>\$ 12,0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定期存款	\$ 2,157	\$ 847	海關保證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	126,366	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	34,431	"
	<u>\$ 2,157</u>	<u>\$ 161,6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無。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擬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漢磊晶)依企業併購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晶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普通股每股換發嘉晶電子普通股 1.867876 股，並由嘉晶電子發行新股予漢磊晶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鑑價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總額	\$ 120,171	\$ 142,865
資產總額	1,154,033	1,202,418
負債比例	10%	1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運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採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287 及(\$18,94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使用滑鼠雙擊這裡以編輯新增的表格段。

使用滑鼠雙擊這裡以編輯新增的表格段。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受益憑證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703 及 \$8,385。

利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為財務透明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500	\$ -	\$ -	\$ -
應付帳款	24,493	-	-	-
其他應付款	61,24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48	\$ -	\$ -	\$ -
應付帳款	51,28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	-	-	-
其他應付款	57,7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

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931	\$ -	\$ -	\$ 6,931
受益憑證	126,534	-	-	126,534
	<u>\$ 133,465</u>	<u>\$ -</u>	<u>\$ -</u>	<u>\$ 133,465</u>

負債：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99	\$ -	\$ -	\$ 8,099
受益憑證	72,130	-	-	7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890	-	2,890
公司債	1,090	-	-	1,090
	<u>\$ 81,319</u>	<u>\$ 2,890</u>	<u>\$ -</u>	<u>\$ 84,209</u>

負債：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轉(交)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9
活期存款					
	— 台幣				30,746
	— 美金	USD	483,267.96 兌換率 32.825		15,863
	— 日幣	JPY	60,863,202.35 兌換率 0.2727		16,597
定期存款					
	— 台幣		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年利率 0.86% 至 0.88%		44,700
				\$	<u>107,915</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值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元)	總額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 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68	\$ 10	\$ 728	-	\$ 1,265	\$ 15.30	\$ 1,113	不適用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66,725	10	667	-	932	13.75	917	不適用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78,629	10	786	-	1,404	16.90	1,329	不適用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375,200	10	3,752	-	7,263	9.52	3,572	不適用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8,181,616	10	81,816	-	83,131	10.20	83,436	不適用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3,226,708	10	32,267	-	43,037	13.36	43,098	不適用	
						137,032				
減：評價調整						(3,567)				
						<u>\$ 133,465</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 公 司		\$ 26,005	
乙 公 司		9,732	
丙 公 司		4,877	
丁 公 司		4,121	
戊 公 司		3,090	
己 公 司		2,848	
其他		6,1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56,775	
減：備抵呆帳		(39)	
		56,736	
關係人：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7,846	
		<u>\$ 264,582</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料	\$ 30,151	\$ 24,06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物 料	料	56,546	54,617	"
半 成 品	品	453	453	"
製 成 品	品	<u>19,520</u>	<u>11,943</u>	"
		106,670	<u>\$ 91,07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536)</u>		
		<u>\$ 89,134</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 10,220	-	\$ 280	(\$ 697)	-	\$ -	200	100%	\$ 9,803	#####	\$9,803	無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16,666	40,908	-	-	(9,336)	-	(398)	5,416,666	20.06%	31,174	5.76	31,174	無	
		<u>\$ 51,128</u>		<u>\$ 280</u>	<u>(\$10,033)</u>		<u>(\$ 398)</u>			<u>\$40,977</u>				

註：係本期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以下空白)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本期移轉數			
房屋及建築	\$ 438,916	\$ 16,283	\$ -	\$ 4,065	\$ 459,264	無	
機器設備	989,791	20,656	-	48,376	1,058,823	無	
辦公設備	2,362	480	-	-	2,842	無	
其他設備	3,174	-	(925)	-	2,249	無	
待驗設備	51,841	6,265	-	(52,441)	5,665	無	
	<u>\$1,486,084</u>	<u>\$ 43,684</u>	<u>(\$ 925)</u>	<u>\$ -</u>	<u>\$1,528,843</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數</u>	<u>本 期 減 少 數</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213,403	\$ 29,264	\$ -	\$ 242,667
機器設備	766,578	58,722	-	825,300
辦公設備	1,366	519	-	1,885
其他設備	1,769	436	(293)	1,912
	<u>\$ 983,116</u>	<u>\$ 88,941</u>	<u>(\$ 293)</u>	<u>\$ 1,071,764</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磊晶矽晶圓生產		4,059	千平方英吋	\$	200,370		
磊晶代工		12,769	千平方英吋		577,274		
其他營業收入					1,406		
					779,050		
減：銷貨退回				(14)		
銷貨折讓				(10,190)		
				\$	<u>768,846</u>		

(以下空白)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38,309	
加：本期進料			114,503	
減：轉列費用		(34,382)	
出售原料		(7)	
期末原料		(30,151)	
本期耗用原料			88,272	
直接人工			28,333	
製造費用			594,943	
製造成本			711,548	
期初半成品			16,135	
減：轉列費用		(6,369)	
期末半成品		(453)	
製成品成本			720,861	
加：期初製成品			23,379	
減：轉列費用		(505)	
期末製成品		(19,520)	
製成品銷貨成本			724,215	
加：出售原料成本			7	
存貨呆滯損失			2,284	
營業成本合計		\$	<u>726,506</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1,196	
修繕費			74,089	
水電瓦斯費			51,158	
折舊費用			77,911	
間接材料			40,443	
氣體費			98,559	
加工費			176,375	
其他			35,212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 5%
		\$	<u>594,943</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7,295	
		保險費		874	
		進出口費用		2,584	
		其他費用		1,934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 5%
			\$	<u>12,687</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30,138	
		租金支出		4,234	
		折舊費用		8,218	
		勞務費		6,168	
		其他費用		18,754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 5%
			\$	<u>67,512</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9,214	
		折舊費用		2,699	
		材料費		845	
		其他費用		1,740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 5%
			\$	<u>14,498</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462	\$ 44,821	\$ -	\$ 109,283	\$ 71,368	\$ 37,600	\$ -	\$ 108,968
員工認股權	-	-	-	-	724	488	-	1,212
勞健保費用	6,863	2,789	-	9,652	7,009	2,934	-	9,943
退休金費用	3,732	1,826	-	5,558	3,835	2,005	-	5,840
折舊費用	77,911	11,030	2,087	91,028	75,800	13,574	137	89,511
攤銷費用	1,569	624	-	2,193	1,915	662	-	2,57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50 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68	\$ 1,113	-	\$ 1,113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	66,725	917	-	917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	78,629	1,329	-	1,329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普通股	"	"	375,200	3,572	1%	3,57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8,181,616	83,436	-	83,436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226,708	43,098	-	43,098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40	7	-	-	
"	趨勢照明(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7,000	5,070	11.95%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 429,937)	56%	月結90~18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207,846	79%	

註：該授信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起，由月結90~120天變更為月結90~180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 207,846	2.43	\$ -	-	\$ 55,852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429,93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5%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207,846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18%
1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6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9,803	(\$ 697)	(\$ 697)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5,416,666	20.06%	31,174	(46,538)	(9,336)	